**附件4：**

**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称 ：

甲 方（使用单位）：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租赁单位）：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租赁单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与拆卸、使用与维护保养等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使用地点基本情况：**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结构类型： 。

1.4建筑面积： m2。

1.5建筑高度： m。

1.6机械设备安装高度： m。

1. **机械设备的基本情况，见附表一。**
2. **机械设备的租赁单价、合同总价。**

3.1租赁单价见附表二。

3.2租赁单价中包含内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工资；地锚、预埋件、附着设施费（如有）；安全检测费、备案费；安装拆卸费；修理、维护保养费；合理租赁利润；税金等费用。

3.3定期检验和特定检验检测费（☑ 包含；□ 不包含）在租赁单价内。

3.4机械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运转所需的燃油费、电费由 甲 方承担。

3.5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价款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税额为¥ 元（大写： 元整）。

1. **租赁时间及机械交接、验收**

4.1实际结算时间以甲方签署的《机械设备使用时间确认单》和《机械设备停止使用通知单》为准，实际使用时间超过附表二的约定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2租赁期间，春节和其他法定假日的放假时间按甲方的安排执行，施工现场放假期间不计取机械设备租金。

4.3 乙方机械进场时，双方应就机械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共同验收并签署《进场检验单》。

**5.结算方式及支付**

5.1结算方式：每月24日，甲方开具《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结算上月24日（开始使用日）至本月23日的租金，经甲乙合同约定的指定结算人签字认可后的结算单视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依据，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入帐。

甲方指定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如指定联系人出现变更需要指定方出具书面变更函。

5.2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票据为前提，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3进出场费的支付方式：机械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安装完毕检测合格，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机械设备退场完毕，一个月内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4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的 %进行支付；在机械设备退场完毕 30 天，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5.5甲方可以采用包含但不限于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e信通、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贴息及手续费，乙方须积极配合提供银行相关资料办理支付。

**6.税务条款**

（1）项目计税方式:一般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

（2）乙方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3）乙方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自行开具🞎；一票制🗹两票制□;

（4）乙方提供的发票“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确定）

（5）乙方提供的票据类型：

a、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

b、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c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d 、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e、其他发票□

(6)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无税单价不变，含税单价随税率变动，结算总额变动。

（7）甲乙双方结算确认后在办理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保证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致。并按以下条款约定送达甲方：

①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乙方须同时向甲方送达已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必要联次、完税凭证复印件及发票查验记录单。

②约定开具其他发票的，乙方须同时向甲方送达已加盖乙方必要印章的发票必要联次及发票查验记录单。

(8)因乙方在付款前未及时约定将发票及相关资料送达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无法支付款项，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执行，甲方免除逾期付款责任。

(9)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须将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应填写完整，发票载明与合同标的、内容一致，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

(10)若甲方不慎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乙方须保证增值税发票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否则若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12）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数量为一批，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3）乙方须提供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盖章公章给甲方。

（14）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纳税人性质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15）乙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性质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若双方开票信息出现变更，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发票不能认证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机组人员的配备**

7.1乙方承诺：为满足甲方24小时优质服务的要求，每台机械设备配备操作人员 人，信号工 人，加班工资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7.2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专人专岗持有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的操作证书，并应相对固定；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和信号工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实践操作能力。

7.3乙方为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和信号工提供现场食宿条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7.4乙方提供的机组人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或因其行为对甲方的施工生产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调整和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机械设备进退场及运输方式**

8.1甲方提前 三 天将机械设备具体的投入使用时间和停用退场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机械设备的进、退场。

8.2乙方迟延进场或机械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8.3机械设备的进退场由乙方负责，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或者其它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8.4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必须与（附表一）相一致，如进场的机械设备与（附表一）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检测（汽车起重机或其他设备无此款）**

9.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应按（附表一）的要求在进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所需的现场条件及相关要求的书面文件，并向甲方提供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技术要求文件或图纸。

9.2甲方应依据乙方提出的书面文件，做好场地、道路、电源等准备工作，并依据乙方提供的基础施工技术要求文件或图纸进行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设计和施工。

9.3起重机械基础需预埋地锚或预埋件的，地锚或预埋件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其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原厂使用规定。

9.4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由乙方向工程归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不办理安装告知手续的，不得安装。

9.5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拆卸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具备安装、拆卸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拆卸，委托安装、拆卸必须签订委托安装、拆卸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9.6安装单位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由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报甲方审批备案。

9.7乙方严格按编制的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及拆卸，安装、调试及拆卸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严禁无证上岗。乙方在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拆卸时发生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8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安全技术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一个月内办理使用登记。

9.9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实行初期检验、定期检验和特定检验：初期检验即安装完毕后的检验；定期检验是指建筑起重设备设施经上一次内控检验检测合格后，在同一工作位置连续使用运行6个月时进行的检验检测；特定检验是指建筑起重设备因工程停工等原因导致停用时间超过90天，或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外力影响可能导致其结构、机构、电气系统及安全装置遭受损害时，按规定进行的检验检测。初期检验、定期检验和特定检验由有资质的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考核首次检测合格率。乙方应确保起重机械设备技术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在每次检测前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每次检测检验首次检测合格，如首次检测不合格需复检的，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租金中扣除15000元/台作违约金。乙方必须按检测公司的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若复检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场，甲方享有合同无条件解除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与使用**

10.1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灵敏可靠，技术状况良好，机身干净整洁，机械噪音符合环保要求。

10.2乙方应做好机械/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查记录，月底将记录资料报甲方机械设备管理员，甲方机械设备管理员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台账。

10.3机械设备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在正常使用时段（北京时间7：00-22：00）内，抢修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小时扣除当月5%的月租金。由于未及时抢修，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机械设备所引发的事故及损害责任，由租赁方全部承担。

10.4使用过程中，甲方需要对机械设备进行顶升及附着锚固的，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计划。

**11.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卸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在机械设备安装、使用和拆卸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2.其他事项**

12.1乙方保证机械设备的产权属乙方且没有任何影响使用的权利瑕疵，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机械设备进行转租、抵押或质押。

12.2机械租赁期间，除非甲方违背合同约定，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擅自停机。因乙方擅自停机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机械租赁期间，如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甲方对起重机械的需求发生改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延长租赁周期或提前组织起重机械拆卸、退场。

12.4机械租赁期间，因政策性、政府指令性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停建，或造成机械损坏的，除非甲方可以得到国家或建设单位的补偿，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索赔有关损失。

12.5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租金，如未按时付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13条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或进行其他扰乱施工现场秩序的行为。

**13.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效力**

14.1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租金结算并支付完毕后失效。

14.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

14.3《机械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5.3本合同中除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以外，手写的内容均为无效条款。

15.4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部分的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3%。

17.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住址： 联系住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  |  |
| --- | --- |
| **甲 方**使用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使用单位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乙 方**租赁单位（公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租赁单位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